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47,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3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12,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685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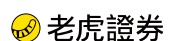


复星国际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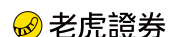
复星国际证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复星国际证券



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的網站www.quant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為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申請款項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949.42	6,000	59,393.00	40,000	395,953.32	160,000	1,583,813.28
1,000	9,898.82	7,000	69,291.83	45,000	445,447.49	180,000	1,781,789.95
1,500	14,848.25	8,000	79,190.67	50,000	494,941.66	200,000	1,979,766.60
2,000	19,797.67	9,000	89,089.49	60,000	593,929.98	250,000	2,474,708.26
2,500	24,747.08	10,000	98,988.34	70,000	692,918.31	300,000	2,969,649.90
3,000	29,696.49	15,000	148,482.50	80,000	791,906.65	350,000	3,464,591.56
3,500	34,645.92	20,000	197,976.65	90,000	890,894.96	400,000	3,959,533.20
4,000	39,595.33	25,000	247,470.83	100,000	989,883.30	500,000	4,949,416.50
4,500	44,544.75	30,000	296,964.99	120,000	1,187,859.95	600,000	5,939,299.80
5,000	49,494.16	35,000	346,459.15	140,000	1,385,836.62	667,500 ⁽¹⁾	6,607,471.0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335,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12,012,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在以下情況下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1)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2)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於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667,000股發售股份，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quantgroup.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則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nt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
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
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
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
款支票.....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遲完成全額支付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由於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僅會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85。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